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88年10月19日8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88年11月25日8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2年1月14日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條條文)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20日呈請校長核定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八條條文)
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29日呈請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外國語文學系〔以下簡稱本系〕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，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，得連任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提請系務會議，行使連任之決議，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教師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連任，通過後提請人文學院院長呈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連任之決議不通過，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，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遴選二至三人，提請院長呈校長聘兼之。未獲系務會議同意連任之系主任不得為下一屆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時，應由職務代理人於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，成立系主任遴選委會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遴選委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遴選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非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遴選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系主任遴選委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辦理系主任候選人登記。
 - 二、系主任候選人之產生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兩人以上之連署推薦，每位專任教師最多連署一人。
 - 三、主任選舉之投票，由系主任遴選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提系務會議審議後，簽請人文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 - 四、系主任遴選委會投票時必須親自參加，不得以委託方式進行。
 - 五、系主任遴選委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系主任遴選委會委員對遴選過程有保密之義務。
 - 六、系主任之遴選工作，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內完成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，應即辭職，並辦理選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